

视觉艺术学院关于成立 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通知

院发〔2021〕12号

各项目部、专业（系部）：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毕业设计抽查指南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学内涵建设，切实提高2022届高职毕业生毕业设计质量，视觉艺术学院决定成立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拟订毕业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毕业设计具体事务的协调、相关制度制定、各方职责的明确，指导毕业设计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并实施监督及评价。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李 昕	院长
副主任：柴彬彬	副院长
副主任：刘永强	副院长
委员：李悠然	教务科科长
陈旭武	服装系系主任
周 峥	动漫设计专业项目部主任
邬 幸	艺术设计专业项目部主任
夏忠军	室内设计专业项目部主任
方细娟	服装设计专业教研室主任
黄松雄	动漫设计专业项目部主任

姜菁菁 艺术设计专业教研室主任

李亚星 室内设计专业教研室主任

毕业设计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教务科科长兼任，办公室具体工作由教务科承担。

二〇二



视觉艺术学院

2022 届高职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我院毕业设计工作的制度建设，加强毕业设计各个环节的管理，明确相关专业和人员对毕业设计工作的责任和权利，特制定本规定。

一、加强管理

（一）严格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毕业设计

三年制大专安排在第五学期启动，安排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课程的教学任务，在学时分配上，根据专业学生人数，确定毕业设计工作量，按要求完成指导每人次计 4 学时。

（二）明确职责

1. 开展毕业设计成果评定，在学院毕业设计成果评定中不合格的学生视为毕业设计课程不及格，按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加强对毕业设计教学质量的督查与考核，把毕业设计教学质量列为学院教学督查的重点内容，重点督查毕业设计的内容、表现形式及教师过程指导，并把毕业设计考核列为教学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

3. 指导毕业设计为教师基本职责，教师不应以任何理由推卸指导责任。

（三）加强学籍管理。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确保每位在籍应届毕业生学籍准确、稳定。

（四）加强网络建设确保毕业设计能顺畅进行，并保证美观、易操作的网络环境。

（五）加强对学生的日常管理。

对经常旷课或不能坚持正常在校学习的学生应按照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工作实施过程

1. 学院召开师生毕业设计工作动员大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毕业设计任务、指导教师职责、各项工作要求等。

2. 毕业设计选题，指导学生选择有代表性，能全面展现自身综合能力，有时效性、紧扣市场前沿的毕业设计选题。

3. 学生毕业设计前期做好准备工作，查阅相关文献资料，深入了解设计任务及目标，明确设计工作思路，教师下达具体毕业设计任务，学生撰写毕业设计任务书。

4. 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毕业设计初稿设计。初稿要求符合毕业设计基本要求，设计理念应符合时代发展、行文规范等。

5. 学生进入岗位实习，在岗位实习实践中体验毕业设计的可行性、科学性及合理性，发现问题与不足，将初稿进行细化和提炼。

6. 在教师的指导下对设计稿件进一步修改，并结合市场实际，以解决问题为基础，提炼出创意设计新手段、新思路，完成设计终稿。

7. 指导教师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学生毕业设计进行指导，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对学生毕业设计质量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毕业设计成果

1. 毕业设计为学院毕业工作的中心工作，学生毕业设计成果质量纳入教师个人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2.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抽检为优秀的，院办将对相关指导教师给予相应鼓励和奖励，以提高指导教师的积极性。

3. 学生毕业设计成果抽检为不合格的，相关指导教师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4. 加强对毕业设计理论成果的转化与推动，注重成果实践验证，各专业并做好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四、其他事项

本规定由视觉艺术学院教务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